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威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威廷因加重詐欺等9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江威廷因加重詐欺等9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

01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  
02 顧刑罰衡平原則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參  
03 照)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9罪之罪名、罪質內  
04 容相同、犯罪時間係於109年8月間所犯，上開9罪經偵查機  
05 關查獲情節及受刑人對本案定執行刑陳述：其於審判程序坦  
06 承犯罪，並與8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健康、家庭等情  
07 狀，並參酌上開定應執行刑之法律規範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 
08 所示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  
10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 
13 法官 黃宗揚  
14 法官 林青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8 書記官 盧雅婷